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1%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十天提出其臨時提案。

於2026年8月13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交的書面初步提議，建議於臨時股東會提名管宇先生(「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按原計劃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除非另有規定，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語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就臨時股東會之通函(「臨時股東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就於臨時股東會新增一項臨時提案之公告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管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光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龐曉晉先生、褚洪波先生、楊婭女士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補充通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查閱。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及臨時股東會通函。
- (ii) 本公司於2026年8月7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登載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一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iii) 重要提示：如果本公司股東(「**股東**」)尚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則該股東僅需提交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留意：
 - (1) 已正式填妥的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2) 如果該股東未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經正式填妥，則仍為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就未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新增決議案而言，如未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及
 - (3) 於截止時間(定義見下文)後向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的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該股東先前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一經正式填妥，將視為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就未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新增決議案而言，如未收到相關指示，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iv)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v) 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vi) 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舉行24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錄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1%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前十天提出其臨時提案。

於2026年8月13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提交的書面初步提議，建議於臨時股東會提名管宇先生(「**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管先生的資格、經驗、背景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推薦其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已審議管先生的建議薪酬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認為委任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待臨時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管先生可於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管先生將於其委任生效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因擔任非執行董事，管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董事酬金或其他報酬。

待管先生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審議並酌情批准委任管先生為任意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大家人壽保險提名的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如下：

管宇先生，45歲，理學博士。歷任高沃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師；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量化投資部研究員；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經理；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創新投資部副總經理；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戰略資產配置室經理；浙商基金FOF多元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大家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組合管理總監；大家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固收投資總監；大家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管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上述擬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